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村補選
原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2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鄉村補選（原居民代表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沙頭角區 鄉事委員會	鳳坑 共有鄉村 1 條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上水區 鄉事委員會	松柏朗 共有鄉村 1 條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大埔 鄉事委員會	磡頭角 共有鄉村 1 條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
2012 年 3 月 9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